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选钱文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文海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经审查张晖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邓宏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邓宏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2022年度高管薪酬核定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以绩效考核为中心的、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考核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财务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考核结果与公司实际经营结果相吻合，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一致通过《关于2022年度高管薪酬核定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提案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水平，可以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思、金雪军、熊建益

2023年10月27日